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祁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祁飞，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祁飞，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集召开1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增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进行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严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建设，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作废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的薪酬考核、绩效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应用自身专业，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营提出建议和意见。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运用自己专业的知识作出结论，在会议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时刻关注公司稳健运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条件与履职能力。公司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达成情况，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相关执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飞

2026年4月28日